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約用人員公開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

二、基隆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貳、職稱及名額

一、職稱：業務助理。

二、名額：正取 1 名，另視成績酌增候補 1 名。

參、資格條件

一、學歷：高中職（含）以上畢業。

二、可操作電腦文書作業系統。

三、具機車或小客車駕駛執照。

四、須為本國國民。

肆、擇優錄取具持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者

伍、僱用期限、工作項目及工作地點

一、僱用期間：一年一僱。自本校通知錄取，實際到職日起僱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僱用期滿考核結果表現良好，予以續僱。另僱用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二、工作項目：

（一）行政與庶務支援

1、執行物品遞送與整理（含公文、信件、檔案），協助行政庶務與會議準備、環境清潔維護（如打掃、割草、修剪樹木）。

2、協助電腦文書處理。

3、協助資產盤點、耗材領用與管理。

4、完成主管交辦事項。

（二）交通與外勤任務

1、依業務需求駕駛小客車外出洽公、運送物料或文件。

2、協助廠商進出校園。

（三）工作地點：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152 巷 75 號）。

陸、聯絡方式（含檢具文件）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五）止，以親送或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至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總務處（地址：205 基隆市暖暖區源遠路 152 巷 75 號，聯絡電話 02-24586105 分機 31，聯絡人：顧書華老師），信封上加註應徵「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總務處約用人員」。符合初審條件者擇優通知面試，未符合者不另行通知。參加甄試名單，敬請務必留下電話聯絡方式，並保持暢通，以免影響權益。資料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所送資料不予退還。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資料：

（一）報名表（如附件一）。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四）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如附件二）。

（五）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明）影本（無則免付）。

（六）過去服務證明書（無則免付）。

（七）身心障礙證明（無則免付）。

報名時繳驗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格式依序排列裝訂成冊 1 份（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

柒、甄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以書面資料審查應徵人之學歷、經歷、相關工作經驗、專業證照等相關資格條件。

二、以面試方式進行甄選。符合資格者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如未到或不克參加者視同放棄。

捌、薪資待遇

（一）月薪，依據「114 年 5 月 12 日基府人給壹字第 1140220488B 號函」支給，新台幣 32,451 元。

（二）錄取人員於僱用期間，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依實際到職日辦理加保。有關每月應繳付之勞保費、健保費、退休金、職業災害保險費等費用，由雇主負擔或個人繳付部分，均依規定辦理。

玖、甄選結果及僱用

一、錄取名單於 11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7：00 以前公告於學校官網。

二、正取人員逾時未報到及未完成簽約手續者，視同棄權，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拾、錄取人員，於受聘僱用後，其權利、義務悉依契約規定辦理

附件一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照片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通訊處 戶籍地				
電話號碼	住宅：	手機：		
現居住所				
電子郵件信箱				

學歷

學校名稱	修業年限 起／迄（年、月）	畢業／結業／肄業	教育程度 （學位）	證書日期文號

工作經歷

服務機關（構）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證明書名稱

專長

專長項目	證照名稱	生效日期 年／月／日	證件日期文號	認證機關	專長描述

身心障礙證明

是否具有身心障礙證明：☐ 是（請檢附證明影本） ☐ 否

附件二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辦理進用人員查詢作業同意書及切結書

1. 本人同意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為進用人員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社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2. 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5）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其它不予進用情事。

為避免衍生爭議，特此具結。

此致

基隆市立碇內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及具結書人：_____（請親簽）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